

# 济南市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年版)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取产品应为同一结构（构成夹层玻璃的各层的材质、厚度及颜色均相同）、同一中间层种类的平面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因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了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被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尺寸及数量分别：300mm×300mm 的样品 27 块（15 块检验样品，12 块备用样品）；300mm×76mm 的样品 12 块（6 块作为检验样品，6 块作为备用样品）；610mm×610mm 的样品 24 块（12 块作为检验样品，12 块作为备用样品）；1930mm×864mm 的样品 8 块（4 块作为检验样品，4 块作为备用样品）。

#### 1.2 抽样基数

抽取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为平面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

####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71 块，其中 37 块作为检验样品，34 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1  | 厚度偏差     | GB 15763.3       |
| 2  | 耐热性      | GB 15763.3       |
| 3  | 耐湿性      | GB/T 5137.3-2002 |
| 4  | 耐辐照性     | GB 15763.3       |
| 5  |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 GB 15763.3       |
| 6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3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5763.3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对厚度偏差进行检验时，在 300mm×300mm 的样品中随机抽取 3 块样品检验，3 块样品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